**太原学院2015年赴北京理工大学招聘**

**高学历人才公告**

为进一步加大我院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缓解升本后理工类、经济类教师短缺的状况，经研究决定，面向相关高校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16名。为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招聘原则，按照事业单位招聘的相关规定要求，招聘符合我院发展要求的高层次人才。

二、报名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户籍不限。

2、2015年全日制硕士应届毕业生及符合其他条件的未派遣的硕士毕业生。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2015年9月1日前获得硕士学位。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4、年龄要求为硕士30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40岁以下（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和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具体资格条件。

6、获得博士学位的应聘者可在全年与学院人事处联系。

三、招聘岗位及专业要求：详见附件。

四、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在市人社局指导下，由我院各系专家组成招聘组，负责具体招聘工作，学院纪委全程监督。具体程序如下：

（一）发布公告

7个工作日前在相关院校校园网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与审查：此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现场面试的方式。应聘人员将个人简历,联系方式在6月3日24时前发到学院招聘组邮箱([tyxyrscyf@163.com](mailto:tyxyrscyf@163.com) 联系方式：王老师 13934132313 苏老师 13935187103).学院招聘组将提前一天通知应聘者面试时间地点。每名考生只限报考一个职位。报名者填写《太原学院2015年校园招聘报名表》、投递报考材料及相关证件、材料，并进行资格初步审查等工作。

（三）报名时携带的资料和证件

报考人员需携带身份证、个人简历、学生证、学习成绩单、学校推荐证明(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等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需用A4纸复印)和近期一寸免冠红底照片2张。要求本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信息填写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

（四）招聘测试

在院纪检委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我院组织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面试组，对报名合格的人员进行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专业学习、基本素质等情况，包括试讲及答辩两个环节，总分100分。试讲时间15分钟，分值80分；答辩时间5分钟，分值20分。面试合格最低分60分，不达合格分数者直接淘汰。面试成绩当天公布，按照在本校公布岗位1:1的比例与应聘者签订《太原学院招聘教师意向书》，签订了《太原学院招聘教师意向书》的应聘人员，取得考核资格。

（五）资格复审和考核

签订了《太原学院招聘教师意向书》的应聘者需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学位证、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及《太原学院招聘教师意向书》至太原学院人事处进行资格复审，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考核资格。

考核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考核结束后，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拟录用人员。

（六）体检与考察

体检按照《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标准执行。对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用资格。

学院对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学习成绩及遵守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考察。

本次招聘体检、考察不合格人员一律不再递补。

五、办理聘用手续

对拟聘用人选进行7天公示。公示期满符合条件的，学院按有关规定与聘用人员正式签订就业协议，未按规定时限取得学历学位的取消聘用资格。

六、工作纪律

（一）招聘工作统一在太原市人社局的指导下，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招聘各环节的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的发生。

投诉电话： 0351-8378091

（二）学院严格执行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坚持公开报考条件、公开考试程序、公开考试结果“三公开”制度，严肃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对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应聘人员以非法手段获取应聘资格者，如伪造、涂改证件、证明、个人信息材料等，或在招聘过程中出现作弊行为者，取消其应聘资格。

七、联系方法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昌南路18号。太原学院人事处

联系人：冯老师 刘老师

联系电话：0351-8378098/8378096

邮箱：tyursc@163.com

附：《2015年太原学院招聘简章》

太原学院（代章）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